

独山子新北区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独山子区人民政府“6·5”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4日

独山子新北区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5日12时10分许，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盘锦路1092号，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组织宿舍搬迁作业过程中，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进行钢管吊装卸车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指挥调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邀请安全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勘察事故现场，搜集现场相关证据，询问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因果关系进行分析、论证，依法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林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近距离徒手扶持处于悬吊状态的钢管；作业过程中脚下失稳、身体失去平衡，悬吊钢管受

惯性作用发生回摆，将其胸、腹部挤压在集装箱箱体上，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限（1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直至 16 时 04 分上报，距离事故发生（12 时 10 分许）已超过 2 小时 50 分，存在迟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4 日 18 时许，项目部负责人丁某 L 向班组长羊某某安排次日驻地搬迁工作。

22 时 10 分，班组长羊某某在宿舍门口向起重指挥谢某某、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吊车司机李某某及林某某 4 人安排次日工作，未开展前置安全技术交底及风险提示。

6 月 5 日 8 时 40 分，班组长羊某某组织起重指挥谢某某、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吊车司机李某某、林某某 4 人进行驻地搬迁工作。作业内容包括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吊运钢管等物料。现场未设置专职监护人员、未进行技术交底和风险辨识。

9 时许，4 人开始作业，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将 2 个氧气笼（存放和转运氧气瓶、乙炔瓶的金属防护笼）和 2 个焊机棚（存放、保护电焊机并为焊接作业提供场所的防护棚）自贵阳西路 4481-1 号装载，运输至盘锦路 1092 号西侧院门卸载。

10 时 40 分，车辆返回装载了 4 根钢管，其中 2 根为 DN250、2 根为 DN300，单根长度 12m。

11 时许，4 人抵达盘锦路 1092 号驻地，开始卸载车上钢管，启动吊装作业。

11 时 50 分许，在卸载第 4 根钢管（DN300）时，起重指挥谢某某位于随车起重运输车东北方指挥；吊车司机李某某在操作位操作吊臂；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挂钩作业后，退至钢管摆放区北侧；林某某位于钢管南侧，使用牵引绳控制钢管摆动方向。

12 时 10 分许，吊车司机李某某同步执行回转、变幅下俯操作，悬吊钢管出现摆动，林某某放弃牵引绳，徒手控制钢管摆动方向，因脚下失稳身体失衡，悬吊钢管回摆，将其胸、腹部挤压在集装箱箱体上。起重指挥谢某某、吊车司机李某某观察到林某某被挤压后立即停止作业，将林某某抬放到地上。

12 时 13 分，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向丁某 L 电话汇报林某某受伤的情况，随后向丁某（后勤主管）及班组长羊某某电话汇报情况。

12 时 30 分许，丁某抵达现场，同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一同驾驶自有越野车辆将林某某送往位于奎屯市的兵团第七师医院。同一时间，班组长羊某某驾车赶往兵团第七师医院。

12 时 46 分，丁某一行抵达兵团第七师医院，转由医院急诊科开展抢救。

13 时 47 分，医生宣布林某某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因救援处置活动导致原始状态发生变化。为查明事故原

因，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及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勘验，要求相关人员对随车吊、吊钩、吊带、钢管位置、支腿枕木等进行了状态还原，并进行了拍照和测量。以下数据为勘验还原后所记录，用于还原事发时设备及作业环境的基本情况。

1.现场位置：现场位于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盘锦路 1092 号北侧院内，为封闭式院落，位于盘锦路西侧，昆山路以北、贵阳东路以南路段。东墙西侧放置两个蓝色集装箱，事故发生位置为偏南侧存放工具的集装箱前。

事故发生于随车起重运输车作业半径范围与集装箱之间。车辆主体距集装箱 3.6 米，随车起重运输车支腿距集装箱 1.9m。

2.现场破坏情况：吊装区域及周边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完好，未出现坍塌、开裂或变形等破坏迹象，作业地面无明显陷落或隆起，周边无因结构垮塌或物体打击造成的位移、掩埋或二次挤压情形。

3.设备及安全设施状态：涉事随车起重运输车起重动力、制动、液压、回转系统均无机械故障，运行正常；未划定临时安全警戒区、未设置警示标识。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初步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129 万元。死者林某某，男，汉族，48 岁，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四）其他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 12 时至 13 时气象要素:

温度:平均温度 30.5℃;最高气温 31.3℃(出现时间 12: 58);最低气温 29.9℃(出现时间 12: 06)。

气压: 平均气压 931.3hPa; 最高气压 931.4hPa(出现时间 12: 12); 最低气压 931.2hPa(出现时间 12:38)。

风向风速: 12 时主导风向 ENE(东东北风) 平均风速 3.3 m/s (2 级); 极大风速 7.6m/s (4 级), 风向 ENE(东东北风) 出现时间 12: 03。

湿度: 平均湿度 28%; 最小湿度 26% 出现时间 (12: 44)。

天气现象: 晴间多云, 无降水。

气象条件未对本次吊装作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事故单位信息上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5 日 12 时 13 分许, 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依次向项目负责人丁某 L、丁某及班组长羊某某电话汇报林某某受伤情况。

15 时 00 分, 丁某拨打 110 报警。

(2) 区人民政府响应情况

区委、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接报后, 立即安排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对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随即成立事故调查组, 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停止操作，与丁某将受伤的林某某送往兵团第七师医院。未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未设置警戒，也未拨打 120 和 110。在事发后未对伤员采取急救措施。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区人民政府接报后，分管领导安排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做出安排部署，随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

1.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指挥调度。从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协调联动紧密，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

2.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评估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独山子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拨打 120 急救电话；二是未按照要求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存在迟报行为；三是未保护事故现场。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询问、监控视频核查、现场勘验、事故复盘分析，

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林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近距离徒手扶持处于悬吊状态的钢管；作业过程中脚下失稳、身体失去平衡，悬吊钢管受惯性作用发生回摆，将其胸、腹部挤压在集装箱箱体上，导致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事故过程复盘综合分析，按照事故发生的时间顺序，对直接原因逐一分析如下：

1. 吊装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缺失

11 时 10 分许，吊装作业启动前，现场作业人员董某某未对吊装作业条件进行安全确认：一是随车起重运输车支腿下方枕木尺寸小于支腿盘边长，支撑稳定性不满足安全要求；二是未划定安全警戒区域，未设置警示标识，作业区域未与周边环境有效隔离；三是未安排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由吊装指挥人员起重指挥谢某某兼任安全管理，岗位混岗、职责交叉。上述安全条件的缺失，导致吊装作业从开始即处于失控状态，作业人员在缺乏有效监督和物理隔离的条件下作业，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2. 吊装作业中操作工艺违规与吊物状态失控

11 时 40 分许，在卸载第 4 根钢管时，未按《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第 17.2.3 条关于“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的规定执行，林某某位于钢管两侧近距离作业，处于吊物摆动半径内，该位置属于危险区域。司机吊车司机李某某同步执行回转、变幅下俯操作时，悬吊钢管出

现摆动。林某某未使用牵引绳（溜尾拉绳）控制吊物方向，近距离徒手扶持处于悬吊状态的钢管。根据起重吊装作业安全规程，悬吊中的吊物应使用溜尾拉绳等专用工具控制方向，严禁作业人员徒手扶持吊物。林某某徒手操作的行为，使其身体直接暴露于吊物摆动危险范围内。

3.事故发生瞬间人员失稳与吊物回摆

12时10分许，林某某在徒手扶持悬吊钢管过程中，因脚下失稳、身体失去平衡，双手脱离钢管。悬吊钢管在失去人力约束后，受惯性作用发生回摆，将林某某胸、腹部挤压在其身后的集装箱箱体上。

4.因果关系分析

综上，事故原因链清晰：安全条件确认缺失（管理原因）→违规徒手操作（人的不安全行为）→吊物回摆（物的不安全状态）→人员失稳（触发因素）→挤压致死（事故后果）。上述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的叠加，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独山子项目部

（1）未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部直接照搬母公司制度，未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本地化修订，制

度条款与现场实际脱节。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完整的三级安全教育、专项作业安全培训档案，未针对吊装高危作业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与针对性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4）未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项目部吊装作业存在无专职监护人、未设置安全警戒区等安全隐患失察。

（5）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针对吊装、高处作业等风险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应急演练。

（6）高危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失控，吊装作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监护人，由吊装指挥人员兼任，岗位混岗、职责交叉；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

（7）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缺失导致现场管理无章可循。

（8）未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培训档案缺失。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验、尸表检验及询问，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经气象核查，事故时段天气正常，无大风、暴雨等突发灾害，排除自然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林某某，男，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独山子项目部普工。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规定，在吊物摆动时违规手扶吊物，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下设驻外项目部安全管控、督导帮扶不到位，未督促、检查下设驻外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部安全隐患失察；未组织项目部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独山子区应急管理局对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徐某某，男，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独山子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缺失、无专职监护人等安全隐患失察；未督促检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独山子项目部组织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独山子区应急管理局对徐某某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高某，男，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总公司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独山子项目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问题失察；未对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项目部存在的无专职监护人、未设置安全警戒区等安全隐患失管漏管；未组织制定并督促项目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高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丁某L，男，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独山子项目负责人

作为独山子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部存在的无证操作、无专职监护人等安全隐患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行为。对事故迟报和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建议由独山子应急管理局对丁某

L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丁某，男，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独山子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

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丁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驻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诸多深层次问题，为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总结主要教训如下：

（一）企业主体责任

1.安全管理体系与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驻外项目部照搬上级制度，未结合现场实际进行本地化修订，制度与现场脱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分解到岗、落实到人，无考核、无追责，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2.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虚化。未针对吊装等高风险工序开展专项培训和技术交底，作业人员缺乏基本安全技能；无专项应急预案、无演练、无应急技能培训，事故发生后不会处置、不懂上报。

3.高危作业现场失控。吊装作业未设置专职监护人，指挥与监护岗位混岗；支腿支撑、警戒隔离等强制性安全技术措施被随

意简化省略。

4.上级公司对驻外项目部督导缺位。公司对驻外项目部安全检查、制度落地、人员培训等情况缺乏穿透式督导检查，项目部长期游离于总部安全管控之外，形成管理真空。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1.全面重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独山子项目部要组织专人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人员配置、现场环境，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进行全面修订细化，编制形成《独山子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确保制度贴合现场、可落地执行。依法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职责，细化考核标准及追责机制，组织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安全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将安全生产成效作为管理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核心指标。

2.严格落实高危作业全流程管控。吊装、动火等高危作业必须严格执行“风险辨识、安全交底、专职监护、警戒隔离”四项基本要求。吊装作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护人，安全监护人、吊装指挥、操作人员三岗位严格分离，严禁混岗兼任，作业期间监护人全程在岗履职。所有吊装作业必须刚性执行溜尾拉绳、支腿支撑、警戒隔离、吊具检查等强制性安全技术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简化省略。作业前必须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和设备工况安全确认，未完成风险辨识和条件确认一律禁止开工。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立即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自救互救及事故报告程序等，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一律暂停上岗，经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建立“一人一档”培训台账，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确保培训档案完整可查。针对吊装等高风险工序，作业前由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明确作业程序、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留存交底记录和签字台账。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和每日班前会制度，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考核不合格不上岗”。将事故案例纳入警示教育内容，组织全员学习同类事故教训，深刻认识违章作业的危害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4.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结合吊装伤害、物体打击等现场风险，编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吊装事故现场处置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完整留存演练方案、影像资料、评估总结等材料。组织全员开展应急自救、互救、险情处置实操培训，重点培训事故上报法定时限和程序，确保每名员工熟知应急处置流程和报告要求。坚决杜绝事故发生后不会处置、不懂上报的情况。